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
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法人代表：苏平

项目负责人：贾纯岩



建设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法人代表：苏平

项目负责人：贾纯岩



建设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电话：13911599261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

建设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电话：13911599261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概况	3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4
3.3 项目建设情况	3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6.1 废水排放标准	12
6.2 噪声排放标准	13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7.2 噪声	1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3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4

1.验收项目概况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等售后服务。本项目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于2020年2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6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20]12号。本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开工建设，3月20日完工，2020年3月21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设施。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
- (2)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0]12号，2020年3月6日。

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 (2)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 5 号院 8 号楼一层、二层，建设汽车维修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法人代表	苏平	联系人	贾纯岩		
联系电话	13911599261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 5 号院 8 号楼一层、二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20]12 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20 年 3 月 6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21 日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设计生产能力	每日最大维修车辆约 20 辆，年最大维修车辆约 7000 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 10 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 3500 辆；每日洗车量约 20 辆，年洗车 7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每日维修车辆 20 辆，年维修车辆 7000 辆，其中每日喷漆车辆 10 辆，年喷漆车辆为 3500 辆；每日洗车量 20 辆，年洗车 7000 辆。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20%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 5 号院 8 号楼一层、二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1'3.6"、东经 116°18'44"。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 8 号楼为地上四层建筑，本项目使用一层全部和二层西侧部分共计 6600 平方米的面积。项目楼上为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建筑物周边环境如下：

- 东侧：为院内道路，隔道路为待建厂房，现状为空地；
 - 南侧：为院内道路，隔道路 12m 为金服大街 5 号院 9 号楼（生产厂房，4F）；
 - 西侧：为院内道路及院内绿地，距金盛大街 30 米（非主次干路）；
 - 北侧：为院内道路，隔道路 10m 为金服大街 5 号院 4 号楼（生产厂房，4F）。
- 周边关系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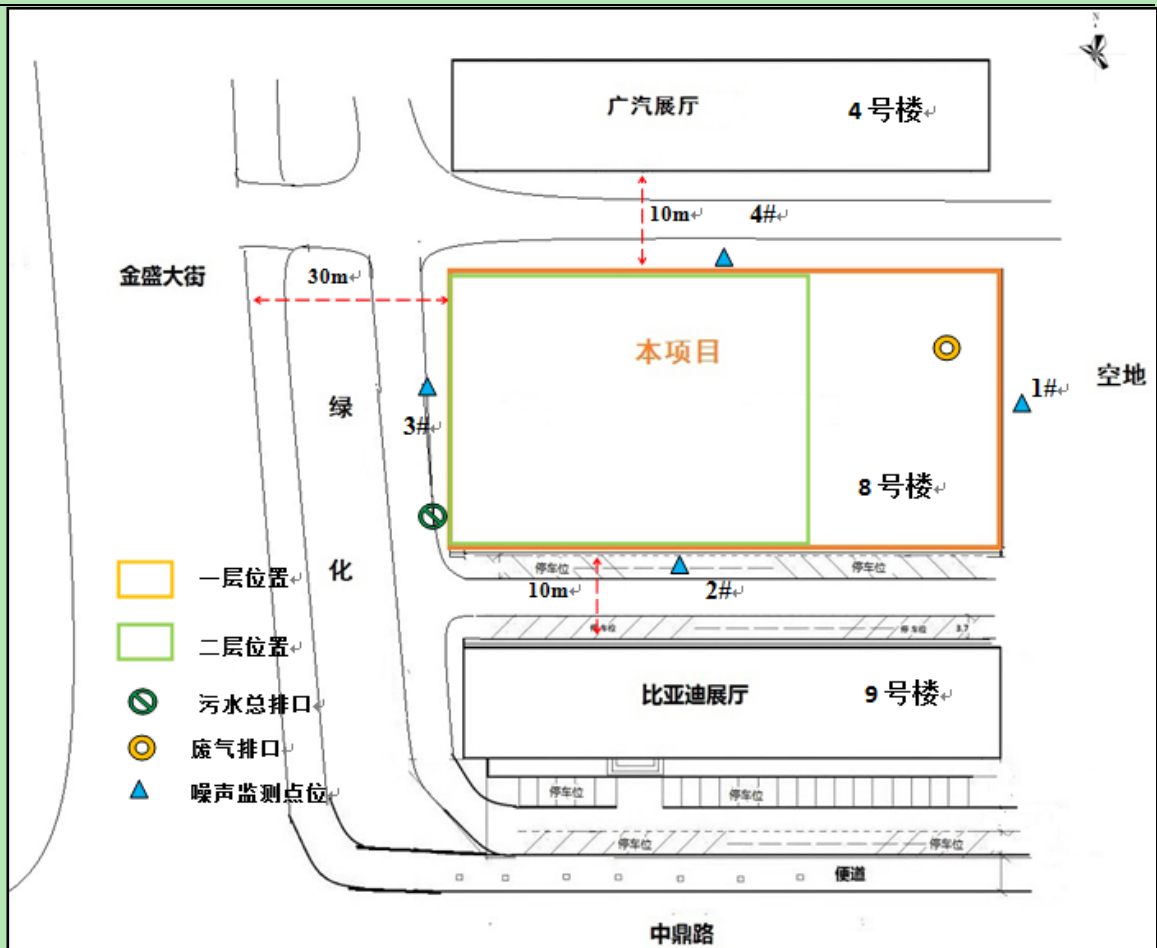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本项目共两层，一层西侧为营销式展厅，东侧为维修车间，包括机修工位、洗车区、喷漆房、库房及危废间等；二层西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维修车间，包括检验工作、机修工位和快修工位等。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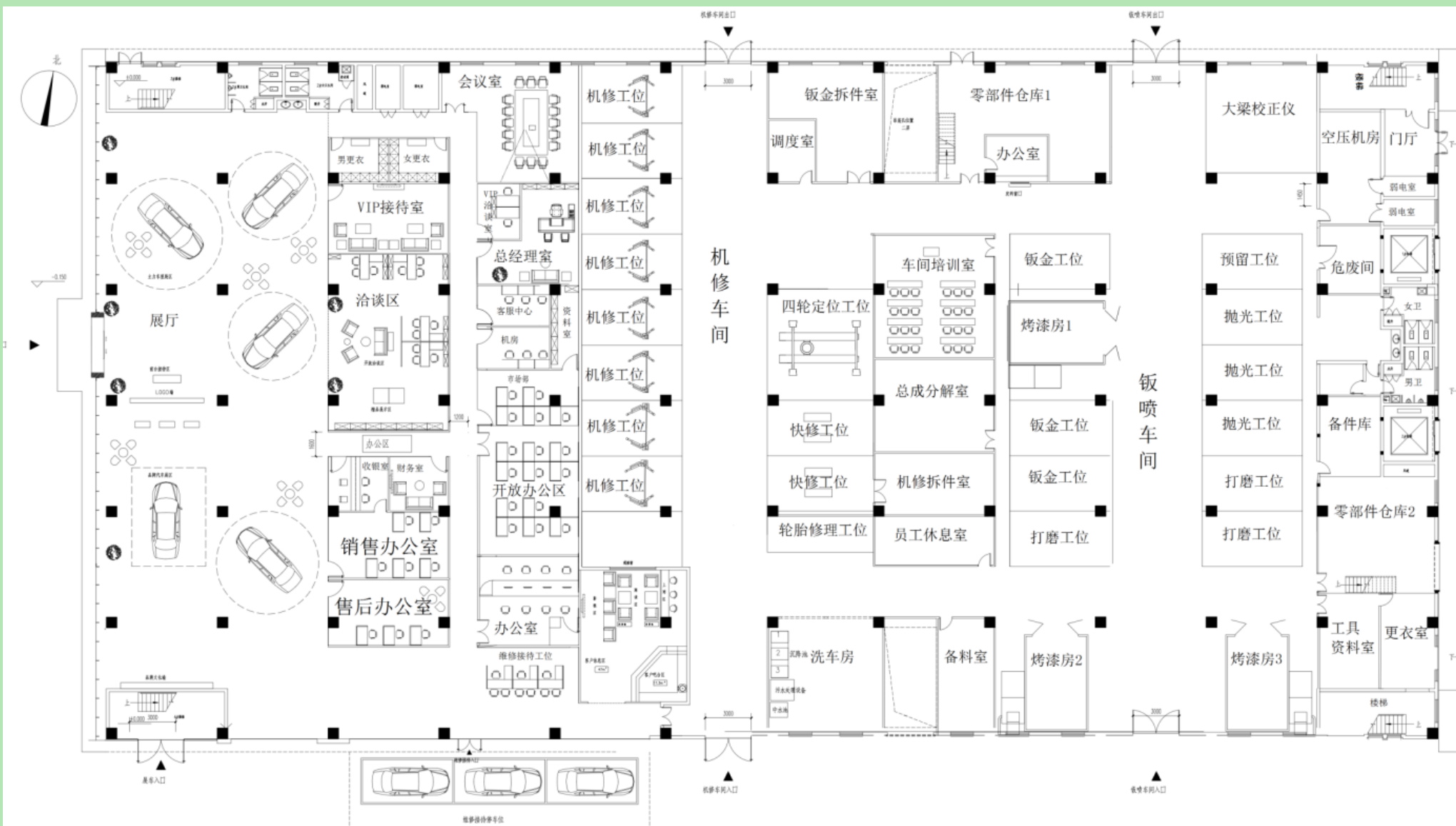


图 3-3-1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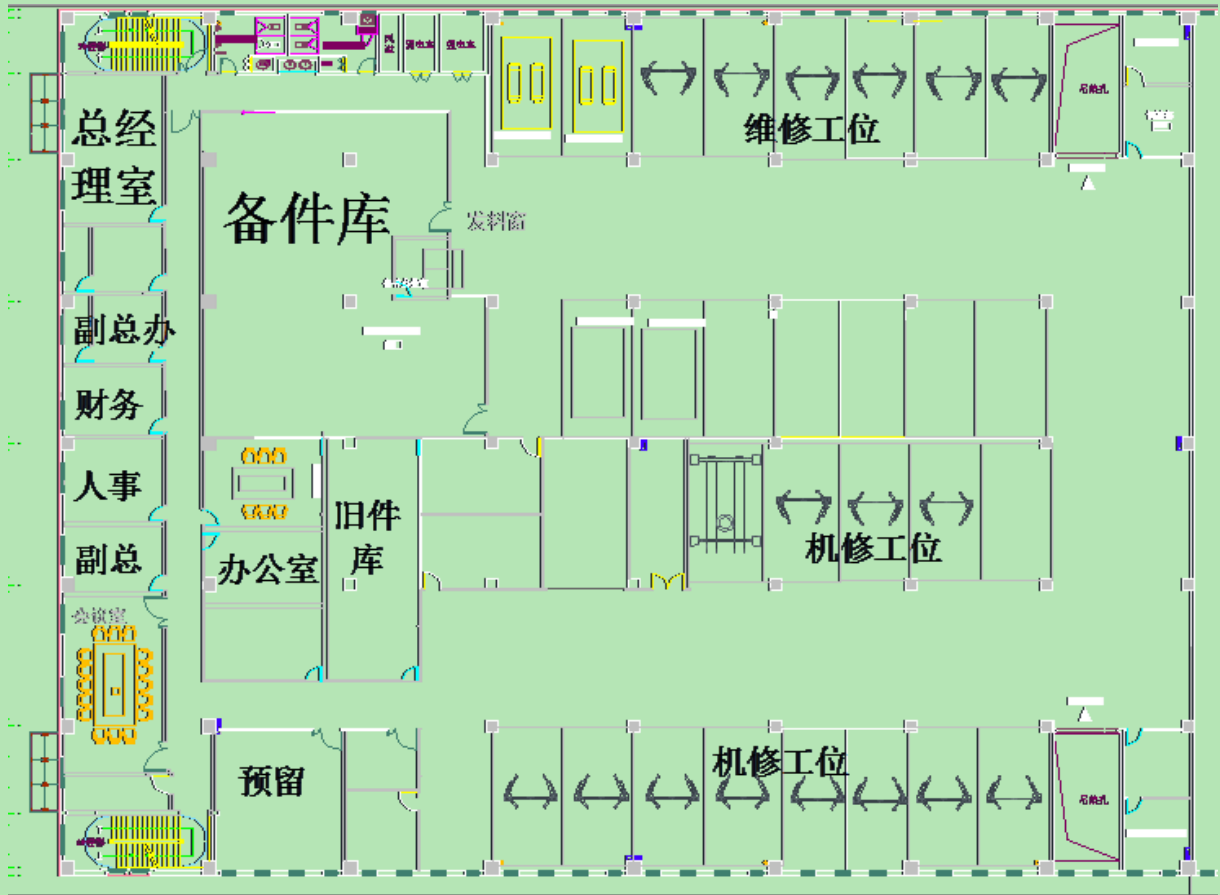


图 3-3-2 二层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 5 号院 8 号楼一层、二层	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 5 号院 8 号楼一层、二层	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300 万	300 万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6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	每日最大维修车辆约 20 辆，年最大维修车辆约 7000 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 10 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 3500 辆；每日洗车量约 20 辆，年洗车 7000 辆	与环评一致	
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楼顶共设两个排气筒，分别排放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高度 20m。	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0m。	排气筒由 2 个改为 1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洗车废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	洗车废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作定员	40 人	40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50 天	年工作 350 天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名称及数量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大梁校正仪	1	与环评一致
2	刹车油更换机	1	
3	废油收集机	2	
4	举升机	25	

5	干磨机	1	
6	专用电瓶检测仪	1	
7	扒胎机	1	
8	平衡机	1	
9	电加热喷烤漆房	3	
10	MBR 污水处理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描述	备注
1	机油	5000L	发动机润滑	与环评一致
2	汽车零配件	5000 套	维修更换损坏的零件	
3	防冻液	2000L	车辆冷却	
4	刹车油	1000L	车辆制动	
5	原子灰、砂纸	0.02t	找平、打磨	
6	底漆	200L	喷漆	
7	环保型中涂	200L	喷漆	
8	色浆（水性色漆）	300L	喷漆	
9	水性粉末树脂（清漆）	300L	喷漆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24.5\text{m}^3/\text{a}$ ($0.07\text{m}^3/\text{d}$)；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盥洗用水，项目共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90\text{m}^3/\text{a}$ ($1.4\text{m}^3/\text{d}$)。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14.5\text{m}^3/\text{a}$ ($1.47\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一层洗车用水经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冲厕、盥洗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392\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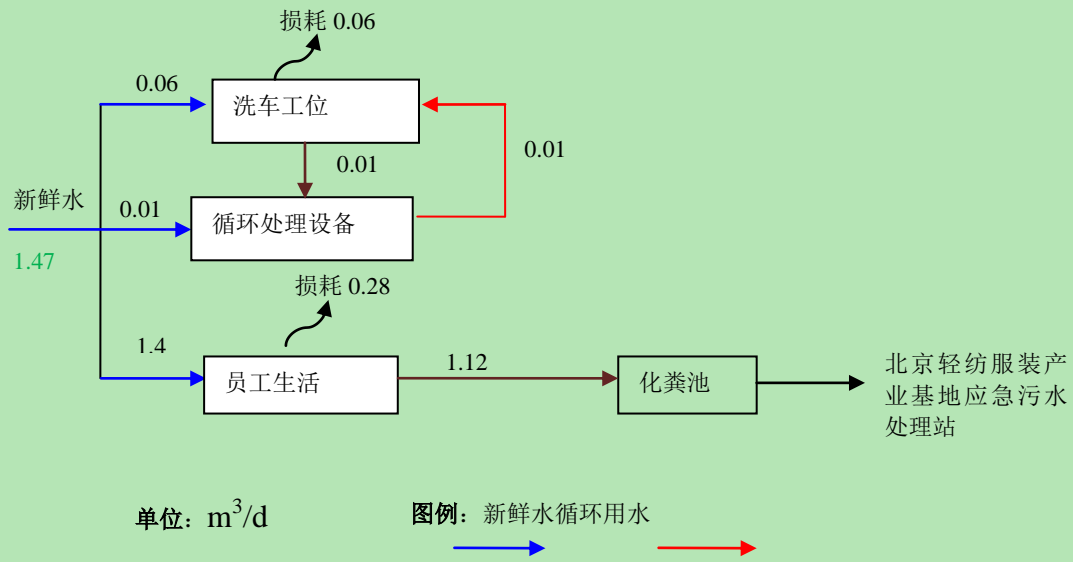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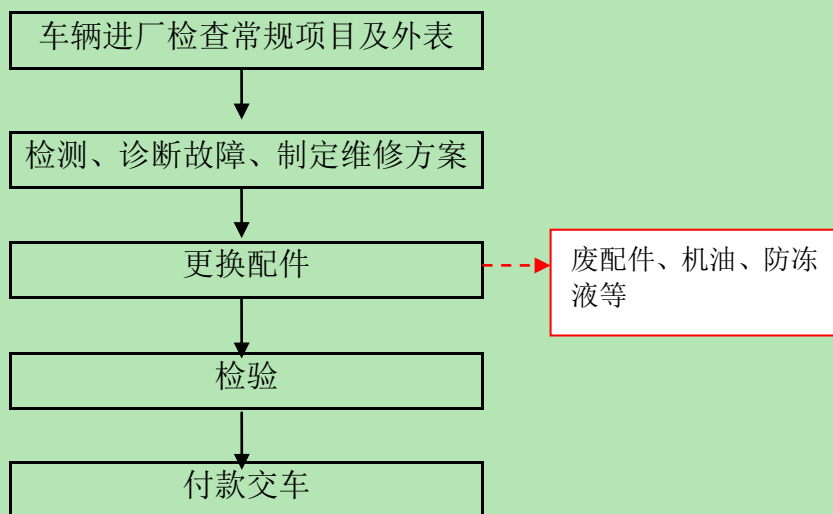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维修保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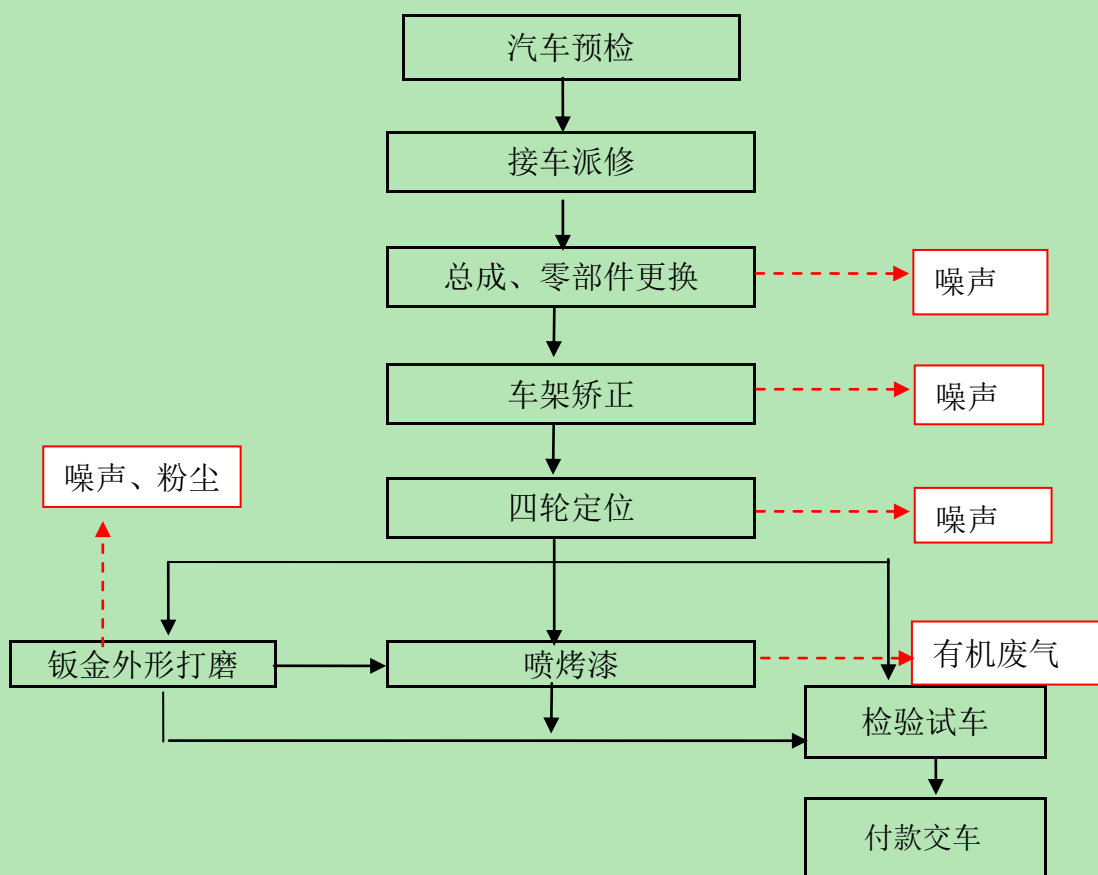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钣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3-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喷烤漆房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钣金工位	打磨粉尘	
废水	洗车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维修设备、风机	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HW06	废汽车防冻液
		HW08	废矿物油
		HW12	废油漆、废漆渣、废稀料（油漆稀释剂）
		HW49	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和汽油滤芯、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铅酸蓄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部件、轮胎	
	员工办公区、顾客接待区	生活垃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产生有机废气和打磨工位产生打磨粉尘。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活性炭+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由楼顶设置的一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 米。

(2)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维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远离厂界；风机安装隔声箱。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汽车维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及轮胎，年产生量 2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2t/a，主要有：废防冻液（HW06）；废矿物油、废水处理设备污泥（HW08）；废油漆、废漆渣、废稀料（油漆稀释剂）（HW12）；废顶棉/地棉/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和汽油滤芯、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弃容器、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弃容器、废铅酸蓄电池（HW49）等，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装置	25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备、地面防渗	20

3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防治措施	10
4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及处置	5
总计		——	60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活性炭+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由楼顶设置的一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 米	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汽车维修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水污染物排放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隔声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的规定	与环评一致

5.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产生有机废气和打磨工位产生打磨粉尘。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楼顶共设两个排气筒，分别排放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高度 20m。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能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烤漆房配套风机、打磨工位配套风机、钣金工艺及维修车间产生的噪声等。

本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 5 号院 8 号楼一层、二层，租用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在此地址从事汽车二类维修服务，建成后每日最大维修车辆约 20 辆，年最大维修车辆约 7000 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 10 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 3500 辆；每日洗车量约 20 辆，年洗车 7000 辆。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运营期

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的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执行国家《汽车维修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12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07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 0.025825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77 吨/年。

五、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拟建项目供暖，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十、拟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十一、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1) 打磨粉尘

本项目颗粒物(打磨粉尘)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高度 20m,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则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打磨粉尘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kg/h)
1	打磨粉尘	10	20	0.65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6-1-2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 (mg/m ³)
1	苯系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20

注: 新建污染源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喷烤漆房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中相应标准值, 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4	悬浮物 (SS)	300
5	氨氮	25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标准，具体见下表。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Leq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7-1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		
监测点位	废气排口	监测频次	2天, 3次/天
监测项目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7.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5日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2天, 4次/天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执行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中相应标准值		

7.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详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	监测频次	2天, 1次/昼间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监测数据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数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本项目检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4	已检定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GH-2032	ZKLJ-YQF-1603	已检定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BT25S	ZKLJ-YQ-0607	已检定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22	已检定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ZKLJ-YQ-1004	已检定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1	已检定
风速仪 401-1 型	ZKLJ-YQ-15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已检定
温湿度计 TES-1360A	ZKLJ-YQ-1220	已检定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检测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

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4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3.30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3.9	4.2	3.5	3.9	10
		速率 (kg/h)	0.059	0.065	0.051	0.058	0.65
	苯系物	浓度 (mg/m^3)	0.62	0.56	0.61	0.60	10
		速率 (kg/h)	0.0093	0.0087	0.0089	0.00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5.25	1.13	1.20	2.53	20
		速率 (kg/h)	0.079	0.018	0.018	0.038	/
2020.3.31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3)	3.9	3.4	4.5	3.9	10
		速率 (kg/h)	0.064	0.056	0.067	0.062	0.65
	苯系物	浓度 (mg/m^3)	0.18	0.68	0.19	0.35	10
		速率 (kg/h)	0.0029	0.011	0.0028	0.005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20	2.12	1.58	1.63	20
		速率 (kg/h)	0.020	0.035	0.024	0.026	/

由上述监测结果计算可得，项目废气净化后情况：颗粒物排放浓度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6\text{kg}/\text{h}$ ，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苯系物排放浓度 $0.48\text{mg}/\text{m}^3$ 、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8mg/m³，均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0.4.14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94	7.86	7.90	8.02	/	6-9
	氨氮	19.1	23.2	24.2	16.3	20.8	25
	悬浮物	12	13	20	16	15	300
	化学需氧量	20	20	23	22	21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7.3	8.3	7.9	7.7	10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0.4.15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98	8.07	7.83	8.16	/	6-9
	氨氮	18.0	23.1	22.4	23.1	21.7	25
	悬浮物	28	20	13	19	20	300
	化学需氧量	21	21	22	22	22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7.5	7.8	7.9	7.7	100

由监测结果可得，本项目污水 pH 值 7.86~8.16，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氨氮：21.3mg/L、SS：18mg/L、CODcr：22mg/L、BOD₅：7.7mg/L。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中相应标准值，能够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未进行夜间监测；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结果值 dB(A)	执行标准
2020.3.16	1#东厂界	11:24	59	昼间

	2#南厂界	11:28	59	65dB(A)
	3#西厂界	11:34	59	
	4#北厂界	11:40	57	
	1#东厂界	09:48	57	
2020.3.17	2#南厂界	09:53	59	
	3#西厂界	09:59	59	
	4#北厂界	10:04	58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昼间 5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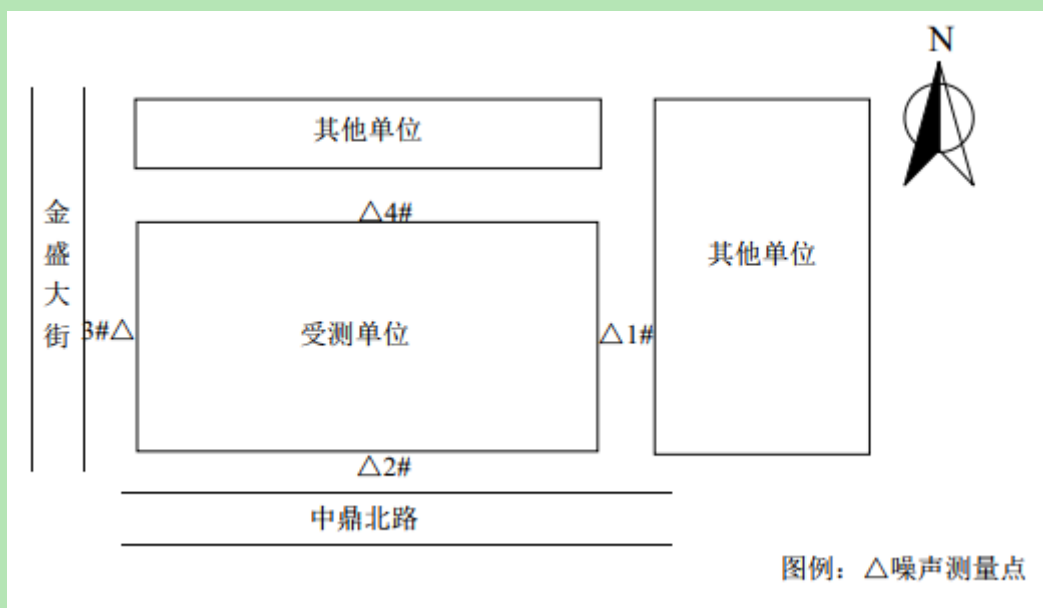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

9.2.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2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7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5825 吨/年、烟粉尘 0.0077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打磨 120 小时/年，喷漆 525 小时/年（三个喷漆房合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烟粉尘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h/a} \times 10^{-3} \\ &= 0.06 \times 120 \\ &= 0.0072 \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有机废气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h/a} \times 10^{-3} \\ &= (0.0073 + 0.032) \times 525 \\ &= 0.021 \text{t/a} \end{aligned}$$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92m³/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规定，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执行“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 B 标准，即 COD_{Cr} 标准值为 30mg/L、氨氮标准值为 1.5mg/L 和 2.5 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该排放限值）。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污染物核算浓度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0 \times 392 \times 10^{-6} \\ &= 0.01176 \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污染物核算浓度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left(1.5 \times \frac{8}{12} + 2.5 \times \frac{4}{12} \right) \times 392 \times 10^{-6} \\ &= 0.00072 \text{t/a} \end{aligned}$$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核算：化学需氧量 0.01176 吨/年，氨氮排 0.0007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1 吨/年、烟粉尘 0.0072 吨/年，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3。

表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京兴环审[2020]12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租用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在此地址从事汽车二类维修服务，建成后每日最大维修车辆约20辆，年最大维修车辆约7000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10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3500辆；每日洗车量约20辆，年洗车7000辆。总投资300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租用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从事汽车二类维修服务。每日最大维修车辆20辆，年最大维修车辆约7000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10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3500辆；每日洗车量20辆，年洗车7000辆。总投资300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远离厂界；风机安装隔声箱。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	拟建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的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执行国家《汽车维修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中相应标准值。
4	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0.0126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0.0007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高于0.025825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0.0077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核算：化学需氧量0.01176吨/年，氨氮0.0007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21吨/年、烟粉尘0.0072吨/年，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拟建项目供暖，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项目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为空调。

8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已运营，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10.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建设汽车维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11.1 废气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20米。经检测，颗粒物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11.2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中相应标准值。

11.3 噪声

本项目维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远离厂界；风机安装隔声箱，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11.5 总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废

水、噪声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每日最大维修车辆约20辆，年最大维修车辆约7000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10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3500辆；每日洗车量约20辆，年洗车7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每日最大维修车辆20辆，年最大维修车辆7000辆，其中每日最大喷漆车辆10辆，年最大喷漆车辆为3500辆；每日洗车量20辆，年洗车7000辆。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0695736676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92		0.0104			0.0104		0.0104	0
	化学需氧量		22	150	0.095		0.095			0.095		0.095	0
	氨氮		21.3	25	0.083		0.083			0.083		0.083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9日,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有关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20]12号)等要求,对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服大街5号院8号楼一层、二层,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等售后服务,每日维修车辆约20辆,年维修车辆约7000辆,其中每日喷漆车辆10辆,年喷漆车辆为3500辆;每日洗车量约20辆,年洗车7000辆。本项目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于2020年2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6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20]12号。本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开工建设,3月20日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及审批阶段有机废气、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由一

贾进岩 曹立峰 陈峰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无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维修设备、风机等。维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远离厂界；风机安装隔声箱；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等，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中相应标



贾德岩 彭立军 原杰 于收 陈婧

准值。

（三）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贾怡 郭方明



陈楷

北京鑫敏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020年5月9日